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通讯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表决。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李坤奇、施瑞丰、邱安超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并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2011年9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2011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 2011 年 9 月 21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1 年 9 月 21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1 年 9 月 21 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1日

附件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文件，经沟通反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如下修订：

一、调整了本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及名单

将《草案》“五、（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修改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施瑞丰	董事、常务副总	15	2.31%	0.1365%
李坤奇	董事	15	2.31%	0.1365%
邱安超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5	2.31%	0.1365%
邓宇超	副总经理	15	2.31%	0.1365%
朱晓钧	副总经理	15	2.31%	0.1365%
刘文圣	副总经理	15	2.31%	0.1365%
王海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5	2.31%	0.136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共 7 人）		105	16.15%	0.9557%
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共 119 人）		480	73.85%	4.3687%
预留		65	10.00%	0.5916%
合计		650	100%	5.9160%

1. 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除外）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合计 126 人；

二、调整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将《草案》“六、（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五年”修改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

相应修改《草案》特别提示中“六”中的有效期。

三、调整了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将《草案》“八、（三）、1、（2）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7%”修改为“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8%”。

将《草案》“八、（三）、1、（3）各行权期首个交易日的上一年度，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相对于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下表各个年度所对应的百分比”修改为：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较之 2010 年净利润增长率	30%	60%	90%	120%

相应修改《草案》特别提示中“八、（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关内容。